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

附民原告 張陳金花

附民被告 邵信諺

一、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被告張皓宇部分，現經本院通緝中，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故原告對被告張皓宇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待其經通緝到案後，由本院另為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